

高陵区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计量设施安 装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高陵区农村生活用水
取水井计量设施安装项目

甲 方：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乙 方：西安市高陵区吴涛水暖材料经销部

高陵区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计量设施 安装项目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高陵区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计量设施安装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农村生活用水取水井计量设施安装项目
2. 项目地点：高陵区
3.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标准，对 161 处集中饮水供水取水口计量设施进行安装。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乙方应进场开工。
2. 竣工日期：自开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全部计量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工程延误，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竣工日期。

3. 合同履行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59000.00）。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陆佰元整（¥：63600.00），项目全部完工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及结算申请，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肆佰元整（¥：95400.00）。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户 名：西安市高陵区吴涛水暖材料经销部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高陵区支行

账 号：100351109610010001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

1. 质量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计量设施安装的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保计量设施安装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设备运行稳定、数据准确可靠。

2. 乙方自检：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首先进行全面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产品合格证、安装调试记录等。

3. 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方式包括现场检查、设备调试运行等。如验收发现质量问题或资料不全，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提供施工场地及必要的施工条件，如临时用水、用电接口等。

3. 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

施工顺利进行。

4. 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2. 负责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计量设施及相关材料，提供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

3. 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和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现场实际情况与设计不符或存在其他影响施工的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及设计单位，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5. 该工程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对工程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更换责任，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质保期外，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照市场合理价格收取。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返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李敏娜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吴瑞涛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